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